黄金府发〔2025〕5号

忠县黄金镇人民政府

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镇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忠财预〔202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你单位完成基本工作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，现批复你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（详见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），请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。

一、规范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

本次下达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和政权机构运转等方面支出，严禁用于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。各单位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要求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统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。

二、积极完成各项收入预算

各单位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将本单位组织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忠县非税收入管理局。对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支非税收入的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建立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

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我县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在预算支出执行中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和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坚持从严从简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大力压减部门工作经费、培训经费、活动经费、招商经费、会展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严控各种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大力压缩办公、水电、邮电、差旅、公车运行费用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四、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和约束

（一）加强支出管控，强化预算约束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除有关政策规定、应对抢险救灾及突发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和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等情况需要调整调剂预算外，原则上一律不再临时动议增加新的支出事项。必须增加新的支出事项由单位向县财政局申报，县财政局再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库建设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。单位要按规定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。要认真研究完善本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，切实加强项目支出管理，规范和完善项目支出会计核算。

（三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事项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优化绩效目标。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。

（四）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管理。采购单位要自觉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不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，不得支付采购资金；对已确定纳入年初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预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报县财政局综合科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忠县黄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忠县黄金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